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28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解释第 14 号对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调整

2021 年 2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4 号的实施时间要求，本公司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解释所称 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

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本解释所称社会资本方，是指与政府方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政府方，是指政府授权或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PPP 项目资产，是指 PPP 项目合同中确定的用来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资产。本解释规范的 PPP 项目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对于运营期占项目资产全部使用寿命的 PPP 项目合同，即使项目合同结束时项目资产不存在重大剩余权益，如果该项目合同符合前述“双控制”条件中的第（1）项，则仍然适用本解释。除上述情况外，不同时符合本解释“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应当根据其业务性质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二）运输成本的列示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公司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

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解释第14号对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调整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不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公司对有关PPP项目合同进行调整	董事会批准	其他流动资产	-43,940,803.69	
		在建工程	-1,405,383,88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717,061.34	
		未分配利润	54,738,576.91	
		少数股东权益	18,653,791.72	

经评估，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符合“双特征”、“双控制”PPP项目相关处理规定，根据投入法、结合未来现金流量测算处理，本期增加两个PPP项目建设期收入710万元，增加利润总额1,766万元。

### （二）运输成本的列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

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同时，对于比较期间的财务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汇总结果，经分析公司适用《2021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销售费用调减 1.44 亿元、营业成本调增 1.44 亿元。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 年影响金额（元）		2020 年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董 事 会 批 准	营业成本	144,055,393.03	14,643,508.92	145,962,071.64	25,438,190.67
		销售费用	-144,055,393.03	-14,643,508.92	-145,962,071.64	-25,438,190.67

经评估，运输成本的列示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及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对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政策及公司运输成本的列示进行了调整，本次公司变更后的

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